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
F. 授予合同	28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37. 融资担保	30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3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9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维保及技术响应方案	42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3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45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55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6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5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项目名称：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联系方式：85910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2、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成交金额的 40%给乙方，年底前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 40%。（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 2.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成交金额的 30%给乙方，年底前付成交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 40%。（若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型企业）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4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5	供应商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失信行为	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 服务类 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8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模板；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

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采购需求中加“*”项负偏离的；

26.3.11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56分)	10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运营维保要求的整体响应情况，包括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维保方案内容详尽，覆盖全面，有前瞻性，操作性强、安全度高得10分； 维保方案没有缺漏项，有基本的运营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的得8分； 维保方案没有缺漏项，运营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不够清晰明确的得6分；

		<p>维保方案有部分缺陷但不影响整体，运营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不够清晰明确的得 4 分；</p> <p>维保方案有部分缺陷但不影响整体，运营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有缺项未明确提供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维保方案偏差较大，影响整体维保服务的得 0 分。</p>
	7 分	<p>供应商提供完备健全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p> <p>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全面、完备健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 5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不强，得 3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分	<p>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应制定针对服务期间实验室所有设备及物品的安全措施，以及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实验室损失的赔偿补救方案。</p> <p>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可靠有效得 7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可靠有效得 5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有缺失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得 0 分。</p>
	7 分	<p>针对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p> <p>技术支持体系专业性强、有针对性，服务体系规范完善，有健全的人员考核制度及内部管理运作制度，得 7 分，</p> <p>技术支持体系专业性强、没有明确的针对性，服务体系规范完善，有健全的人员考核制度及内部管理运作制度，得 5 分，</p> <p>技术支持体系专业性一般、没有明确的针对性，具有服务体系规范，有健全的人员考核制度及内部管理运作制度，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体系建立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善得 0 分。</p>

	5 分	<p>根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进行赋分。</p> <p>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5 分；</p> <p>设备基本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3 分；</p> <p>设备不够完整、仅能勉强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达到维保需要的得 0 分。</p>
	5 分	<p>服务管理责任清晰，是否有完善的监督、管理、考核标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管理办法。</p> <p>服务管理方案清晰明确，具备效果显著的考核管理标准及详细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得 5 分；</p> <p>服务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具备效果显著的考核管理标准及详细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得 3 分；</p> <p>服务管理方案基本完整，有核管理标准，但不具备详细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过于简略得 0 分。</p>
	5 分	<p>针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解决使用问题，可行性高得 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解决部分管理困难，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解决部分管理困难，但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实施得 0 分。</p>
	7 分	<p>所投耗材技术参数清楚、明确，产品的选型满足文件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证明材料清晰明确的得 7 分；</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证明材料不够完善的得 5 分；</p> <p>基本符合磋商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未提供或技术参数偏差大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3 分	所投耗材供货渠道正常，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全面，且来源清晰得 3 分； 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较丰富，且来源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或来源不清楚得 0 分。
项目人员 (19 分)	7 分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及从业经验，团队人员的岗位划分进行赋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团队人员岗位划分清晰明确得 7 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没有明确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团队人员岗位划分清晰明确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为丰富，没有明确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团队人员岗位划分但划分不够清晰得 3 分； 未提供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能明确达到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7 分	根据拟派项目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历等赋分。 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充足得 7 分； 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配备无严重缺漏得 5 分， 人员缺乏经验、配备情况无法充分完成服务工作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人员配备完全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得 0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的岗位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培训计划详细得 5 分。 培训方案针对本运维项目，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培训方案没有体现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够完全配合甲方的服务承诺及详细措施进行赋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承诺杜绝分包、转包，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为详实全面，承诺杜绝分包、转包，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承诺杜绝分包、转包，得 1 分。 无相关的承诺得 0 分。
业绩 (10 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以合同为准。满分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 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	----------	--------	-----------	----------------------------	----------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仪器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_____

乙方(运维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运维方): _____

根据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 服务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1) 安排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场所。

(2) 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 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对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进行处罚。

(4) 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指派（ ）作为项目主联络人，联系电话： 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作为项目紧急联络人，联系电话 ，在联系不到主联络人时承担主联络人的职责。

(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5)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 乙方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己未按设备和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自己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完工验收

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15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1) 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 验收内容

1. 乙方提交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日常维护记录。
3. 乙方提交的维修记录。

(3) 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后，方可通过验收。

(4) 验收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详见附件二）。

(2) 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预付款（非中小企业支付 30%预付款），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 20%合同款（非中小企业支付 30%合同款），项目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

转账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 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被维保仪器的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591015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555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				
2					
3					
4					
5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4 维保及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
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9-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
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9-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目的

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提高我站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故障率。需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仪器维护保养档案，做好仪器预防性维护工作。

二、维护范围

1、实验室所有分析仪器仪表保养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仪器设备清单所涉及内容。

2、实验室纯水系统应急维修（含主机耗材及纯水管道，耗材见附件 3）。

三、维保形式

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服务，现场巡访，检查仪器运行状态、与操作人员相互交流仪器使用情况，保证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每 6 个月提供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仪器内外部清洁、电路除尘。
- 2、更换超期消耗品，评估仪器状态，更换易损件及老化部件。
- 3、系统管路的冲洗，仪器核心部件拆洗，机械部件润滑保养。

四、维保计划

1、设备建档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梳理在用仪器清单，按照仪器种类、使用频率及使用年限，制定维保计划，按照计划对进行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状态检查，详细记录仪器设备信息，填写《仪器维保记录表》，建立仪器维护保养档案。

1、制作设备维修、维保单

确认维保设备工作性能，为每台大型维保设备制作《设备维保单》，保单内明确规定保养内容。如设备功能测试、仪器内外部清洁、设备隐患检查（仪器保险管，电源线，线路更换，润滑，紧固）、更换磨损零件等；

3、上门维护

维保单位工程师定期按照维保计划内容对维保仪器进行上门维护服务。

4、记录存档

每次上门服务维保单位工程师都需填写设备维修、维保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统一处整理存档。

5、故障维修

对于维保设备在维保期限内出现故障，维保单位提供工程师电话 2 小时进行及时响应，2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服务。

6、日常联络

为方便与甲方及时沟通维修事项，维保单位应设立两名维修联络人（一个主要联络人，一个紧急联络人）

五、服务要求

- 1、所有设备维护责任到人，实行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制度，设备负责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
- 2、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对设备的各工序操作环节进行培训，保证使用者能按正常的设备操作使用流程和保养维护规程进行。
- 3、设备工程师发现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查找消除，对于不能立即消除的故障要及时记录，在原因没有查清，故障没有排除的情况下，不得盲目对设备进行维修。
- 4、维护工程师要严格执行设备的运行状态记录，记录内容包括：（1）设备的运行状况；（2）设备的日常检查内容；（3）设备发生的故障；（4）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和结果。
- 5、设备维护工程师要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和运行前的调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仪器操作标准规定进行，并定期对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没有做好调试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要挂牌明示，并告知甲方，以最快速度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排除使设备最快地交付甲方使用。
- 6、凡属于设备外部能够发现的隐患部位、而未检查、未发现或未反映、未处理，最终发生故障的，由对应的维护工程师承担主要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7、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第一时间要书面通知甲方并向乙方有关部门反映，进行备案，对于设备没有达到更换要求的，私自更换配件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8、强调检修及维修质量，对故障设备检查、分析要全面到位，不要因为维修质量而导致重复拆卸维修，造成维修费用过高；同时能维修使用的设备、部件尽量修复，能不买的尽量不买，控制费用的产生。

9、设备外修：送修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为保证维修质量，原则上需返回仪器设备生产厂家进行。修复后的设备要经过甲方认可方可验收成功对与检修未验收合格的设备，一定要维修到位，直至甲方满意。

六、备品备件

1、为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对配件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进行评估，对于临期更换的备品备件，提前跟厂家订货备货，费用乙方承担。

2、对与通用部件，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和比价采购，对与设备的专用部件，直接从厂家订货，订货价格以厂家价格为准，费用乙方承担。

3、超过 5 万的单个维修配件，需上报用户，经用户确认后，由甲方采购，费用甲方承担。

七、安全管理计划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所适用的安全规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2、对所有的工程师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以及常规操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讲解，提高工程师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以及自我保护意识。

3、严格执行甲方所有安全要求和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负责业务执行过程中作业现场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乙方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1: 维保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购入日期
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韶关市泰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3	灭菌锅	YXQ-IS-50G	上海博讯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4	数码生物显微镜	LEICA DM750	德国徕卡	2011 年 1 月
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韶关市泰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数码生物显微镜	DM4000	德国徕卡	2013 年 1 月
7	灭菌锅	YX-280D 型	江阴滨江医疗设备厂	2011 年 1 月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北京华夏科创	2009 年 1 月
9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东京理化	2011 年 12 月
10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东京理化	2011 年 1 月
11	电子天平	XP4002S	METTLER TOLEDO	2009 年 1 月
12	电子天平	BSA224S	赛多利斯	2014 年 1 月
13	电子天平	TP214	北京赛多利斯	2007 年 1 月
14	自动定量浓缩仪	VORTEX600	莱伯泰科	2011 年 1 月
15	多样品定量浓缩仪	SYXCORE ANALYST12	瑞士步琪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快速溶剂萃取仪	ASE350	美国戴安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AUTO TRACE280	美国戴安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气质联用仪	ISQ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2 年 7 月
19	气质联用仪	TRACE 1310-ISQ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3 年 1 月
20	气相色谱仪	6890N	美国安捷伦	2001 年 1 月
21	气相色谱仪	7890B	美国安捷伦	2015 年 1 月
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美国安捷伦	2013 年 1 月
23	气相色谱仪	7890A	美国安捷伦	2011 年 9 月
24	吹扫捕集仪	4660	美国 OI	2005 年 2 月
25	气质联用仪	TRACE 1310-ISQ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7 年 5 月
26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日本岛津	2008 年 7 月
27	空气预浓缩仪	NUTECH 8900DS	美国纽泰克	2008 年 7 月
2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AF	日本岛津	2015 年 1 月
29	气相色谱仪	GC2010-AF	日本岛津	2007 年 1 月
30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3 年 1 月
31	液相色谱仪	WATERS1525	美国沃特世	2002 年 2 月
32	液质联用仪	TSQ ACCESS MAX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2 年 1 月
33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广东医疗器械厂	2011 年 12 月
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35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天津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36	酸度计	PHS-3E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37	酸度计	PHS-3B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38	酸度计	PHS-3B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39	电子天平	AB204-S	梅特勒	2007 年 1 月
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天津泰斯特	2015 年 12 月
4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550	日本岛津	2007 年 1 月
4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江苏泰普特	2015 年 1 月
4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江苏泰普特	2015 年 1 月
4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江苏泰普特	2015 年 1 月
4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江苏泰普特	2015 年 1 月
4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江苏泰普特	2015 年 1 月
4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4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Multi 340i	德国 WTW	2014 年 1 月
49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荷兰 SKALAR	2014 年 1 月
5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荷兰 SKALAR	2013 年 1 月
5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52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东京理化	2011 年 1 月
53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东京理化	2011 年 1 月
54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东京理化	2011 年 1 月
55	X 射线能谱仪	Epsilons5	荷兰帕纳科公司	2015 年 1 月
56	测汞仪	DMA-80	意大利 milestone	2011 年 1 月
57	原子荧光仪	AFS-9800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6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07 年 1 月
5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3 年 1 月
60	全自动消解仪	ST-60	北京普立泰科	2015 年 1 月
61	微波消解仪	Multiwave3000	奥地利安东帕	2011 年 1 月
62	固体样品粉碎机	ZM200	德国莱驰公司	2011 年 1 月
63	土壤自动研磨仪	RM200	德国莱驰公司	2011 年 1 月
64	土壤自动研磨仪	RM200	德国莱驰公司	2011 年 1 月
65	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永乐康 YKZ 系列	长沙永乐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6	土壤干燥箱	TR717	北京普立泰科	2011 年 1 月
6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5 年 1 月
68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东京理化	2011 年 1 月
6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70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7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7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73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1 年 1 月
74	离子色谱仪	ICS-5000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3 年 1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75	酸度计	PHSJ-5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6	电导率仪	DDSJ-308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77	总 α 、 β 计数仪	BH1216	中核（北京）核仪器厂	2007 年 1 月
78	低温超声萃取	BILON-T650CT	西安比朗	2015 年 12 月
7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Q40D	美国哈希	2011 年 1 月
8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天津泰斯特	2017 年 9 月
8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天津泰斯特	2017 年 9 月
8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	天津泰斯特	2014 年 1 月
8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	天津泰斯特	2001 年 1 月
84	手持式水流速仪	FP211	美国 GB	2013 年 1 月
85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ST201A	济南盛泰	2018 年 1 月
86	GPS	集思宝 A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7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PE26	梅特勒-托利多	2018 年 5 月
88	便携式电源	H2750is	上海锐致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9	便携式电源	H2750is	上海锐致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Q40D	美国哈希	2020 年 4 月
91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Q40D	美国哈希	2020 年 4 月
9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Q40D	美国哈希	2020 年 4 月
93	便携式离心机	L550	湖南湘仪	2020 年 4 月
94	便携式离心机	L550	湖南湘仪	2020 年 4 月
95	电热板	DRJ-1-P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20 年 4 月
96	电热板	DRJ-1-P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020 年 4 月
9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常州未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常州未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9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8	上海博迅	2020 年 4 月
10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8	上海博迅	2020 年 4 月
101	赶酸器	BHW-09A	奥地利安东帕	2018 年 5 月
102	行星式球磨机	QM3SP2	南京驰顺	2018 年 5 月
103	行星式球磨机	QM3SP2	南京驰顺	2018 年 5 月
104	可控温数显电热板	HTL-500EX	深圳博大	2018 年 5 月
105	可控温数显电热板	HTL-500EX	深圳博大	2018 年 5 月
10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M-7600	北京利曼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7	离心机	TDZ5-WS	湖南湘仪	2018 年 5 月
108	离心机	TDZ5-WS	湖南湘仪	2018 年 5 月
109	灭菌锅	DSX-24L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2020 年 4 月
110	全自动凝胶净化色谱仪	J2 PrepLinc GPC	美国 J2	2018 年 5 月
111	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ST106-3RW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天津泰斯特	2020 年 4 月
11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天津泰斯特	2019 年 12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114	手持式水流速仪	FP211	美国 GlobalWater 公司	2020 年 4 月
115	手持式水流速仪	FP211	美国 GlobalWater 公司	2020 年 4 月
116	手持式水流速仪	FP211	美国 GlobalWater 公司	2019 年 6 月
117	水平振荡器	HY-3	常州国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8	水平振荡器	SHZ-C 型	/	2018 年 5 月
119	水样固定剂箱	6 联型固定剂箱	德国郝世曼	2020 年 4 月
120	水样固定剂箱	6 联型固定剂箱	德国郝世曼	2020 年 4 月
121	水样固定剂箱	6 联型固定剂箱	德国郝世曼	2020 年 4 月
122	原子荧光仪	AFS9750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3	氦监测仪	1027	美国 SUN NUCLEAR 公司	2004 年 1 月
124	氦监测仪	1027	美国 SUN NUCLEAR 公司	2013 年 1 月
125	测氦仪	RAD7	美国 DURRIDGE	2005 年 11 月
126	甲醛测试仪	Feb-60	美国 Intescan	2005 年 11 月
127	甲醛测试仪	4160—19.99	美国 Intescan	2008 年 12 月
128	风向风速仪	TY—9900	北京天跃	2008 年 12 月
129	便携大气采样仪	QC—1S	北京劳保	2013 年 1 月
130	便携大气采样仪	QC—1S	北京劳保	2013 年 1 月
131	便携大气采样仪	QC—1S	北京劳保	2013 年 1 月
132	便携大气采样仪	QC—1S	北京劳保	2013 年 1 月
133	皂膜流量计	HT-ZM8	武汉天虹	2004 年 9 月
134	空盒气压表	ZBY215—84	长春气象	2004 年 9 月
135	空盒气压表	ZBY215—85	长春气象	2004 年 9 月
136	x-γ 剂量率检测仪	FH40G-L	美国热电	2011 年 12 月
137	x-γ 剂量率检测仪	FH40G-L	美国热电	2011 年 12 月
138	x-γ 剂量率检测仪	BH3103B	中核（北京）核仪器厂	2016 年 12 月
139	便携式 γ 剂量率仪	QX-300	北京群星	2009 年 1 月
140	α β 表面沾污测量仪	QX-200	北京群星	2008 年 1 月
141	α β 表面沾污测量仪	QX-200	北京群星	2008 年 1 月
142	中子剂量当量仪	BH3105	中核（北京）核仪器厂	2008 年 1 月
143	场强测试仪	NBM550	德国纳达	2012 年 1 月
144	场强测试仪	NBM550	德国纳达	2012 年 1 月
145	场强测试仪	NBM550	德国纳达	2011 年 3 月
146	场强测试仪	NBM550	德国纳达	2012 年 1 月
147	场强探头	EF0391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48	场强探头	EF1891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49	工频探头	EHP-50D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50	工频探头	EHP200A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51	工频探头	EHP-50D	德国纳达	2012 年 1 月
152	选频电磁分析仪	SRM3006	德国纳达	2012 年 1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153	电磁场强分析仪	EFA300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54	手提式巡测 γ 谱仪	RIIDEye M-G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	2015 年 1 月
155	VOC 检测仪	PGM7340	美国华瑞	2018 年 3 月
156	便携式表面污染探测仪	LB124 SCINT	伯托（中国）代表处	2020 年 4 月
157	场强探头	EF0391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58	场强探头	EF0391	德国纳达	2013 年 1 月
159	甲醛检测仪	Feb-60	美国 Intescan	2020 年 4 月
160	茂福炉	SXL-1200C	上海钜晶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1	电子天平	MS205DU	梅特勒托利多	2020 年 4 月
162	四通道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FYFS-400X	湖北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3	中子探头	FHT762	美国 Thermo Fisher	2020 年 4 月
164	GPS	卓林 A8	合肥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5	GPS	卓林 A8	合肥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6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Q40D	美国哈希	2019 年 12 月
167	测距望远镜	艾沃斯 Z5	武汉中测宏图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8	测距望远镜	艾沃斯 Z5	武汉中测宏图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9	雨雪采样器（带冷藏）	SCJ-302	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0	振荡器	HY-2	/	2003 年 1 月
171	纯水机	RODI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72	电导率仪	DDSJ-308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73	酸度计	PHSJ-4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74	测距侧高仪	classic5a	徠卡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75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76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77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78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79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0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1	大气采样器	205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2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3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4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5	声校准器	AWA62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18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8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90	皂膜流量计	TH-ZM8	武汉天虹	2004 年 1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191	孔口流量校准计	7020D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92	风速风向仪	FYF-1	上海隆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93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3H (09 代)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9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3H (09 代)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5	傅里叶红外法烟气测试仪	DX4000	芬兰 GASMET	2015 年 1 月
196	非分散红外烟气测试仪	MODEL 308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9	空气重金属采样器	2034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0	孔口流量校准计	7020Z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1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2	酸度计	PHSJ-5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3	定硫仪	SDS516	湖南三德	2015 年 1 月
204	茂福炉	XL-2000	河南鹤壁天健仪器厂	2008 年 1 月
205	灰挥测试仪	SDTGA200	湖南三德	2015 年 1 月
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DH315	湖南三德	2015 年 1 月
207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HCS-216A	合肥欧凯	2013 年 1 月
20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2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10	电子天平	AB265-S	梅特勒	2009 年 7 月
211	电子天平	AL104	梅特勒	2013 年 1 月
2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0AB	天津泰斯特	2004 年 1 月
213	便携式烟气测试仪	3022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4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5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6	恒温恒湿箱	BSC-250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7	空盒气压表	DYM3	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仪表厂	2005 年 1 月
218	空盒气压表	DYM3	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仪表厂	2005 年 1 月
219	空盒气压表	DYM3	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仪表厂	2005 年 1 月
220	电子天平	MS105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7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228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9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1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32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3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3012-D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3012-D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7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38	烟尘/气测试校准仪	8040 型	青岛崂应	2015 年 1 月
239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青岛众瑞	2017 年 2 月
240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青岛众瑞	2017 年 2 月
241	烟气分析仪	KM9106	英国凯恩	2004 年 1 月
242	烟气分析仪	KM9106	英国凯恩	2011 年 1 月
243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44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45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46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47	大气采样器	2051-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48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9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50	大气采样器	2050-II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51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2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3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4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5	大气采样器	205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6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Q40D	美国哈希	2020 年 4 月
257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PHBJ-260	上海仪电	2019 年 6 月
258	废气硫酸雾采样管	ZR-D18A	青岛众瑞	2017 年 3 月
259	环境空气有机物采样仪	LY2033 型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2018 年 8 月
260	手持式水流速仪	FP211	美国 GlobalWater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1	手持式水流速仪	FP211	美国 GlobalWater 公司	2019 年 6 月
26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B	青岛众瑞	2017 年 3 月
263	声校准器	HS260	四三〇厂嘉兴分厂	2013 年 1 月
264	标准气体发生器	MODEL 205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5	多参数测试仪 (pH 计)	S220	梅特勒-托利多	2019 年 6 月
26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上海仪电	2019 年 4 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267	全自动蒸馏仪	ST106-3RW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8	原子荧光仪	AFS-9770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9	一体式紫外差分烟气仪	3023Y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0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B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1	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2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2	便携激光测距仪	T1000Pro	镭仕奇	2020 年 10 月
273	烟气流速仪	3060-A	青岛崂应	2020 年 10 月
274	CODMn 全自动分析仪	APA-500	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5	便携大气采样器	QC-1SI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6	便携大气采样器	QC-1SI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7	便携大气采样器	QC-1SI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8	便携大气采样器	QC-1SI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2	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1 年 11 月
293	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1 年 11 月
294	多频点声校准器	AWA6223+	杭州爱华	2021 年 11 月
295	索氏提取器	GGC-SY	北京国环高科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6 月
296	水平振荡器	GGC-12S	北京国环高科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6 月
2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2 年 8 月
29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2 年 8 月
2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2 年 8 月
3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2 年 8 月
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2 年 8 月
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2022 年 8 月

附件 2:

精密仪器设备维保内容

● 液相色谱维护内容

1、液相泵的维护

- (1) 擦洗泄露传感器及管线接头处灰尘及缓冲盐
- (2) 泵头清洗
- (3) 冲洗泵头腔体；更换泵密封圈；更换冲洗密封垫和垫圈或冲洗蠕动泵
- (4) 更换密封垫帽组件（如适用）；对黑色标准密封垫实行磨合步骤
- (5) 用水冲洗冲洗阀，更换 PTFE 滤芯及密封垫帽组件
- (6) 安装冲洗阀，打开模块电源，进行系统压力和泵头泄漏测试

2、进样器的维护

- (1) 清洗定子头和定子面
- (2) 清洁传动单元杆、自动进样器和柱温箱
- (3) 压力测试（如没有柱温箱模块）

3、柱温箱的维护

- (1) 进行压力测试
- (2) 进行恒温箱测试

4、检测器的维护

- (1) 检查流通池是否泄漏
- (2) 执行强度测试
- (3) 进行波长校正

● 气相色谱维护内容

1、清洁和检查 GC

- (1) 关闭并拔下电源线后，打开 GC 盖板并抽气/除尘/除去碎屑
- (2) 检查仪器内部电线的连接和各个接口是否连接正确
- (3) 给 GC 通电，验证是否通过开机自检
- (4) 检查柱箱风扇马达旋转情况

(5) 检查其他风扇的操作-进样口和 EPC 冷却风扇

(6) 检查柱箱进气口/排气口挡板组件在加热和冷却柱箱时可顺畅操作

2、进样口的维护（SSL 进样口为例）

(1) 更换进样垫，清洁进样垫底座

(2) 更换衬管及衬管 O 圈

(3) 检查分流平板，和分流出口 trap

(4) 清洁并用适当的溶剂清洗进样口

3、检测器的维护（FID 检测器为例）

FID 检测器维护

(1) 检查并清洁 FID 喷嘴

(2) 清洁 FID 收集极

(3) 检查点火线圈

(4) 监测 FID 漏电流，及 FID 基线水平

● 原子吸收维护

1、光谱仪维护

(1) 仪器清洁

(2) 查看光谱仪状态指示灯

(3) 检查维护氙灯（D2），如有需要更换氙灯

(3) 检查维护光谱仪保险丝，如有需要更换保险丝

2、火焰系统维护

(1) 清洁燃烧器外表面

(2) 清洁燃烧器内表面

(3) 清洁雾化室

(4) 检查、清洁、更换（如有需要）雾化室组件

(5) 清洁雾化器

(6) 排空并重新灌满废液管

(7) 检查气源软管，更换有裂纹或损坏的软管

(8) 气体检漏试验

3、压缩机

- (1) 检查并清洁外表面
- (2) 检查滤阱，放掉积水
- (3) 检查橡胶部件是否老化，是否损坏

4、自动进样器

- (1) 清洁外表面，清除所有痕迹

5、自动稀释器附件

- (1) 出现漏液或溢出时，立即擦拭，不要使液体累积在滴盘内
- (2) 定期检查接头处是否有漏液现象，及时更换有问题的接头

6、石墨炉系统维护

- (1) 清洁石墨炉炉头
- (2) 清洁石墨炉炉头窗口
- (3) 清洁温度反馈窗口
- (4) 检查清洁石墨锥
- (5) 泄露检查：气体系统、水冷却系统、内部泄露
- (6) 检查或更换保险丝
- (7) 检查或更换内部进样毛细管
- (8) 检查或更换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 质谱维护

- (1) 检查仪器的输入电压是否正常；
- (2) 检查仪器所有的输入气体压力是否正常；
- (3) 检查离子源各个接头是否有堵塞或漏液情况，并通过超声波清洗两通接头和喷雾出口部分，如有必要更换喷雾针（提供）；
- (4) 检查离子源是否有漏气情况，如有必要更换相应的 O 型圈（提供）；
- (5) 更换离子源内 PEEK 管（提供）；
- (6) 分别在正负离子模式下检查离子源高压是否正常，清洗离子源内壁；
- (7) 分别在正负离子模式下检查 LENS 电路板上各个测试点的电压是否正常；
- (8) 检查并优化检测器电压；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 (9) 根据维护前做的测试实验，如有必要，停机清洗 Q0、接口部分和四极杆；
- (10) 更换机械泵油（提供）；
- (11) 更换空气过滤网（提供）；
- (12) 用压缩空气吹洗仪器内部的灰尘，特别是仪器内部的电源内部和电路板部分，消除潜在的故障隐患；

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仪器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555

附件 3

纯水系统耗材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主机信息
1	60L 液位传感器	1	纯水机 北
2	185/254nm UV Lamp	1	纯水机 南
3	254nm UV Lamp	1	纯水机 南
4	ASM UV Lamp	1	纯水机 南
5	A10 UV Lamp	2	纯水机 南北各一个
6	预纯化柱 Progard	1	纯水机 北
7	精纯化柱 Quantum	1	纯水机 南
8	预纯化柱 Progard TL1	2	大系统
9	紫外灯	2	大系统
10	C4 紫外灯	1	大系统